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62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P224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10721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本局訂於5月18日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換證繼續教育實體課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課程資訊、報名時間及上課地點詳如附件，採網路報名，報名

網 址：
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111 年度新北市戒菸衛教換證充能實體課程

- 一、目的：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/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訓練，以培育醫療院所、學校、社區及職場之專業戒菸衛教人員(護理人員、心理師、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)，以期提供民眾便利、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淡水馬偕紀念醫院
- 四、日期/時間：111 年 05 月 18 日(星期三)
- 五、地點：新北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大禮堂 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)
- 六、辦理期程：

場次	辦理時間	上課地點	報名時間 (公告通過名單時間)
淡馬	5/18(三) 8:30-12:00	新北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大禮堂 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)	4/25~4/30 (5/3)

- 七、課程表(如有異動，以當天現場公告為主)

時間	議程	主講者
08:30-08:50	簽到、領講義、課前測驗	
08:50-10:20	類菸品的危害	家庭醫學科 詹欣隆主任
10:20-10:30	休息	
10:30-12:00	疫情之下- 如何帶領戒菸技巧，成功戒菸	家庭醫學科 詹欣隆主任
12:00	課後測驗及簽退	

八、報名資格：(新北市就業或設籍新北市優先錄取)

- (一) 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及有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。
- (二) 於新北市及臺北市就業或設籍優先。
- (三) 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)：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- (二) 本局審查資格(參照報名資格)，不符資格者則報名不通過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 請注意，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，錄取者將公布於 <https://reurl.cc/8lppeX>。

十、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。

十一、結訓資格：須全程參與、完成課前後簽到，經本局認定核可後，於 2 個月內函文及格名單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 課程課室內禁止飲食，攜帶金屬水壺、容器者請自備杯墊以利桌面維護。
- (二) 因應防疫期間特殊措施，請攜帶口罩及健保卡。

十三、若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課程場次將視情況更動，並公告相關資訊於本網站 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王小姐 (02)22577155#1762